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55/Add.1  
4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u>页次</u>
三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2
哥伦比亚 .....	3

### 三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1989年9月8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在回答秘书长较早的一些信函中详细提出了它关于这个议题的看法(A/40/466/Add. 1, A/41/536, A/42/438/Add. 1和A/43/529/Add. 1)。 现仅提出下面的进一步资料。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是一项公理的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植根于主要国际法上。 新秩序采取的具体形式必须建立在已经获得接受的管理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套巩固的原则和准则之上。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创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取得进展的一个主要方法是使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产生实际的作用。 关于这方面，它认为，由于苏联和若干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采取实际行动来充分而合理地落实这个设想的结果，对军事工业的机械进行改装正在成为一项需要认真审查的优先议题。

4. 另一个有关设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议题是在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基础上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和消除债务危机。

5. 《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已经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划一了解提供了法律基础。

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构成保证国际经济安全努力的组成部分，这对改善国际经济关系是重要的。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应该在能够胜任从事这项工作的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组织范围内进行。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9月12日〕

1. 作为一个曾经支持逐步发展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相信这项工作必须扩展到经济领域，特别是传统的关系已经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時候，而这种情况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尤其如此。显然，处理这个问题必须采取全球的观点，和参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前景和每一个区域的特点。

在拟订这些原则的时候，如果要让它们充当保证第三世界经济体有机会复苏和人民福利的构架，则必须提到给以发展中国家优惠的待遇。也是极其重要的是，尊重自决原则和拒绝使用武力或作出任何形式或规模的武力威胁，这些行为也许会限制政治对立或阻止国家对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包括从事勘探、开采、使用和/或销售的权利。

2. 我们认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不仅仅是一项宣言，而必须是一项实际的措施，把其好处扩展到整个国际社会，并且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从这个观点看来，可以发展一个人类共同遗产的真正哲学（例如，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和洋底），让它成为便利技术转让和训练最佳的媒介，从而有助于实施国际合作原则。利用这个原则来仅仅让那些拥有技术和其他生产和销售要素的人获得好处的作法会扩大现有的差距，首先会危害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和他们的民主政府制度，带来悲剧性后果，而且也会把我们都卷进一个将会产生最不幸后果的不可逆转的过程。

3. 目前就任何经济过程进行谈判的形式上的平等不仅是不足够，而且也限制人们对发展的期望。采用新形式的补偿和设施，可能导致重新拟订条件本身，因此必须产生公平的结果。这项建议必须不被解释为接受一些可能损害其他方面的好处，或反映出单方面的利益。而应该被看作为承认一个现实，这个现实必须构

成未来巩固一系列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准则的工作基础。

4. 最后，我们相信，这些和其他有关问题可以在一个一切有关国家都有权参加的工作组内进行审查，而其结果，后继和指导方针必须被纳入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同经济事务有关的国际组织代表也可以参加这个工作组。

-----